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黔合医办发〔2018〕16号

关于调整新农合重大疾病妇女“两癌”等 7种恶性肿瘤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贵安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二级、三级新农合重大疾病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付费支付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计办发〔2017〕48号）和《关于调整新农合重大疾病妇女“两癌”等7种恶性肿瘤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计办发〔2016〕65号）及相关疾病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结合疾病救治服务、运行管理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乳腺癌、宫颈癌（妇女“两癌”）、肺癌、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等7种恶性肿瘤（以下简称7种恶性肿瘤）新农合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方

案部分内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妇女“两癌”救治费用标准

将乳腺癌和宫颈癌妇女“两癌”的手术治疗、化疗、放疗救治实行一院一价的费用标准，调整为按定点医疗机构级别定价，全省统一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病种	病病分型 或治疗分类	治疗方式	费用分 类方式	限定费用标准（万元）		
				省级三甲	三级	二级
乳腺癌	手术治疗		定额	2.2	1.9	1.7
	化疗		限额	8	7	6
	放疗	直线加速器调强、适形治疗	限额	6.8	6	随今后定 点医疗机 构救治能 力发展情 况再定
		直线加速器图像引导治疗	限额	8	7	
		直线加速器二维外照式治疗	限额	3.5	3	
钴 60 照射治疗		限额		1.5		
宫颈癌	手术治疗		定额	2.2	1.9	1.7
	化疗		限额	5.5	5	4.5
	放疗	直线加速器调强、适形治疗	限额	6	5	随今后定 点医疗机 构救治能 力发展情 况再定
		直线加速器图像引导治疗	限额	8	7	
		直线加速器二维外照式治疗	限额	3.6	3	
直线加速器后装内照式治疗		限额	3.5	3		

二、调整肺癌、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放疗费用标准

按照肺癌、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放疗的治疗方式，结合单病种运行管理实际，对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二级、三级新农合重大疾病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付费支付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计办发〔2017〕48号）中，肺癌、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放疗的费用标准重新修订调整。具体如下：

病种	病病分型或治疗分类	治疗方式	限定费用标准（万元）			
			费用分类方式	省级三甲	三级	二级
肺癌 食管癌 胃癌 结肠癌 直肠癌	放疗	直线加速器调强、适形治疗	限额	6.8	6	随今后定点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发展情况再定
		直线加速器图像引导治疗	限额	8	7	
		直线加速器二维外照式治疗	限额	3	2.5	

三、调整晚期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特殊治疗药品补偿方案

（一）特殊治疗药品按病种限额费用标准

按照国家建立完善落实医保谈判机制的要求，我委经与相关特殊治疗药品制药企业多轮谈判，约定了我省新农合重大疾病对相关药品的支付标准（即新农合参合人员使用相关药品时，新农合支付药品费用的基准。新农合基金依据药品的支付标准乘以报销比例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药品费用），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我省新农合对相关药品支付标准保持全国最低水平。各有关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高于此标准提供给新农合参合患者，高出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具体如下：

疾病病种	药品名	剂型	规格	新农合单价	限定用量及费用标准	新农合支付比例及限额	慈善援助方式
晚期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经基因检测适合分子靶向治疗)	盐酸吉非替尼(易瑞沙)	片剂	0.25g*10片/盒	2358元/盒	最多24盒, 限额56592元	实际费用×80%, 最高支付限额为45274元	用药8个月后即免费赠药
	盐酸吉非替尼(伊瑞可)	片剂	0.25g*10片/盒	1600元/盒	最多24盒, 限额39840元	实际费用×80%, 最高支付限额为30720元	用药8个月后即免费赠药
	盐酸埃克替尼(凯美纳)	片剂	0.125g*21片/盒	1399元/盒	最多43盒, 限额60157元	实际费用×80%, 最高支付限额为46357元	用药10个月后即免费赠药
注：参合患者申报慈善援助项目的程序由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 明确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肺癌靶向药物使用管理，晚期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特殊治疗药品定点医疗机构为具有贵州省新农合重大疾病肺癌(手术、化疗或放疗)救治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晚期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经基因检测适合分子靶向治疗的参合患者可选用新农合重大疾病肺癌特殊治疗药品保障政策，按照新农合重大疾病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

三、其他

(一) 每参合患者同一个疾病过程(指同疾病诊断同治疗方法)，限享受一次重大疾病保障政策待遇。复发、转移、伴严重并发症、合并其它疾病需同时治疗的，按普通住院补偿政策执

行。

（二）本文未提及事宜仍然按照《贵州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农合终末期肾病等 6 种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卫发〔2013〕13 号）、《贵州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肺癌等 10 种新农合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卫发〔2013〕87 号）和《关于调整新农合重大疾病妇女“两癌”等 7 种恶性肿瘤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计办发〔2016〕65 号）文件执行。



抄送：各市、州合医办，仁怀市、威宁县合医办。